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 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董事熊建华先生持有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总数为 2,274,72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.27%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《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，公司董事熊建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50,034 股公司股票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36%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熊建华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325,410 股公司股票。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熊建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,600,136	1.46%	IPO 前取得：1,326,6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,273,536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熊建华	325,410	0.19%	2020/12/3 ~2021/1/15	集中竞价交易	14.64 -18.84	4,879,409.06	2,274,726	1.27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熊建华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董事熊建华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、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在后续减持期间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16日